接触式婚恋诈骗中非法占有目的的审查

□杨伟　王传龙

●婚恋诈骗行为所虚构的事实及隐瞒的真相是一种主观内容。接触式婚恋诈骗中所隐瞒的真相通常为可变性较大的真相。行为人在主观上是基于欺诈还是发展恋情,具有较大的主观性,难以被证明。

●在对婚恋诈骗行为的审查中,要重点审查行为人在犯罪预备阶段的表现,审查行为人是否虚构身份、财产状况、婚姻状态,是否存在不正当的引导行为。

婚恋诈骗行为人通过不同种类的社交方式,为自身设定相应的身份、特点等,假借异性交友、恋爱、结婚等名义,骗取他人信任,并引诱被害人基于这种信任而进行大量财产性支出。

婚恋诈骗在手段方法上有别于传统的犯罪行为,使其在司法认定中面临着诸多困境。**婚恋诈骗可以分为接触式诈骗与非接触式诈骗两种。接触式婚恋诈骗,由于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通过交往建立起婚恋关系,其间的经济往来是否构成诈骗罪存在较大的认定难度。**婚恋关系会成为诈骗实质的掩护,如何将正常的婚恋分手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诈骗区别开来,成为司法实践中的难题。

其一,接触式婚恋中欺诈意图难以证明。在常规的诈骗行为中,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一般都是采用让被害人能看到财产性利益的方式,所以在司法实践中相对易取证。常规的诈骗行为中虚构的事实及隐瞒的真相都是比较客观的,婚恋诈骗行为所虚构的事实及隐瞒的真相是一种主观内容。接触式婚恋诈骗中所隐瞒的真相通常为可变性较大的真相。行为人在主观上是基于欺诈还是发展恋情,具有较大的主观性,难以被证明。

其二,处分行为基于错误认知难举证。在司法实践中,婚恋诈骗案件中被害人更多的是自愿将自己的财产性利益无偿处分给行为人。在常规的诈骗行为中,被害人处分自己的财产,往往是为了获取更大的财产性利益。在婚恋诈骗行为中,被害人期望通过金钱来换取稳定的两性关系。行为人经常以“开始觉得他(她)非常合适,所以领证结婚,后来一起生活才发现不合适”为由,掩盖自己诈骗钱财的目的。

接触式婚恋诈骗作为比较典型的转移占有型财产犯罪,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事关案件定性。笔者认为对这一主观要素的判断可以通过审查预备行为、被害人情况、钱款流动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一是重点审查婚恋诈骗预备行为。行为人的犯罪意图始于犯罪预备阶段,会通过特定的行为展现出来。婚恋诈骗的预备行为通常表现为伪造虚假证明材料、隐瞒婚姻状况等。在婚恋诈骗中,行为人以发展婚恋关系或者共同生活为犯罪手段,在婚恋掩护下进而策划一系列犯罪行为从而实现诈骗钱财的目的。婚恋诈骗行为最大特点是行为人的不正当引导造成被害人的错误认知。行为人的引导行为始于犯罪预备,由此笔者建议在婚恋诈骗行为的审查中,要重点审查行为人在犯罪预备阶段的表现,审查行为人是否虚构身份、财产状况、婚姻状态,是否存在不正当的引导行为。如果行为人的行为足以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知,即可认定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二是婚恋诈骗行为人通常与多名被害人发展婚恋关系,在审查中要横向对比被害人陈述。在司法实践中,婚恋诈骗行为人的诈骗对象通常不固定,案发后通常有多名被害人。接触式婚恋诈骗中一般不存在犯罪团伙,所谓家人、朋友多是雇用而来,行为人大多都是单独作案。行为人受制于时间、精力限制,大多希望以最小脑力成本换取最大的犯罪收益,往往都是以一个套路进行诈骗。在审查婚恋诈骗案件时,如果存在多名被害人,被害人的陈述可以相互印证,就可以证实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三是可以通过审查婚恋诈骗中钱财流动进而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首先,判断行为人与被害人结识的时间及向被害人索要钱款的时间点间隔是否短暂。在司法实践中,婚恋诈骗行为人与被害人结识交往的目的是为了骗取钱财,结识与骗取财产之间一般不会间隔太长时间。其次,判断钱款用途。在接触式婚恋诈骗中,行为人通常以结婚彩礼、购买“三金”及结婚用品为理由向被害人索要钱财,被害人基于对未来共同生活的期望而给付钱财。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在取得财产后一般会立即找借口逃跑,同时挥霍或者转移钱款。最后,判断是否存在连续性过度消费或者钱款流动异常。如果男女双方是以共同经营未来家庭为目的的话,是不可能产生连续性的过度消费的,尤其不可能以牺牲婚后生活质量为代价进行高额消费。在婚恋诈骗中,行为人一开始就抱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因此钱款流动通常具有异常,一方经常性地向另一方投入资金开销,出现一方获益畸高付出畸低的异常现象。在司法实践中,可以通过审查双方在婚恋期间的获利情况来判断行为人是否存在非法占有目的。

婚恋诈骗犯罪已经成为比较多发的案件类型,具有相当的典型性。接触式婚恋诈骗中非法占有目的被婚恋关系所隐蔽,必须综合各种因素进行综合审查,从而确定行为人内心是否具有诈骗被害人钱财的故意。

(作者单位: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检察院)

新知洞见

窃取他人支付宝账户资金可构成盗窃罪

□姚晓滨

随着我国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以支付宝等为代表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走进了人们的生活。近几年,窃取他人支付宝账户资金的犯罪案件逐年增长。关于这类案件定性问题争议颇多,争议焦点集中在是构成盗窃罪、诈骗罪还是信用卡诈骗罪上。笔者认为,窃取他人支付宝账户资金的犯罪应构成盗窃罪,理由如下: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规定: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该规定明确了信用卡是由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在《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将包括支付宝在内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定位为非金融机构。由此可见,支付宝不属于刑法中的信用卡。

支付宝从技术层面来讲,完成相应的转账、消费等服务功能只需要输入账号、密码或者手机验证码等即可完成,程序本身无法识别是否是真正的权利人输入的指令,也不可能陷入错误性认识,谈不上被欺骗。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在与银行签约后,提供与银行支付结算系统接口和通道服务,最终实现资金的网上转移、支付结算。使用支付宝绑定的金融机构发放的借记卡或者信用卡的情况,类似于直接冒用他人信用卡的行为。因此,诈骗犯罪的对象不应包括支付宝。

那么,行为人窃取他人支付宝账户资金后转移资金的行为该如何定性?究竟是构成诈骗罪还是盗窃罪?笔者认为,在行为人采取秘密窃取与诈骗复合性手段的情况下,行为人之所以能取得他人支付宝账户下的资金,主要是行为人秘密窃取了他人的支付宝账号和密码。对于行为人秘密窃取得来的他人支付宝账号和密码的行为性质,一般情况下都认为是盗窃行为,而使用他人支付宝账号和密码登录,从而实现网上资金的转移或支付结算的行为,可以理解为为了实现秘密窃取他人支付宝资金的目的而采取的手段行为。

综上所述,支付宝本身不符合刑法或司法解释中关于信用卡的概念,因此不应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窃取他人支付宝账户资金的犯罪应构成盗窃罪。

窃取支付宝账户资金的行为是否属于三角诈骗犯罪?众所周知,诈骗罪在通常情况下有行为人和被害人,被害人是在行为人的欺骗下而产生错误认识,并基于这种错误认识处分了自己的财物。可以看出,在这种情况下,受骗人和被害人是同一人,而三角诈骗的受骗人和被害人不是同一个人。三角诈骗的主体包括行为人、被害人和受骗人,受骗人具有处分被害人财产的权限,可以处分被害人的财产。基于上述观点,支付宝公司不会被欺骗,也当然不会成为被骗人,因此无论支付宝公司是否具有处分被害人财产的权限,其都不能成为受骗的对象,也不能成立三角诈骗。

(作者单位: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在押人员上诉期间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应予顺延

□张洪桃　季军　侯秀秀

刑事诉讼法第105条第4款规定,期间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期,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在押期间,应当至期满之日为止,不得因节假日而延长。司法实践中,对处于羁押状态的被告人一审判决上诉期间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上诉期间能否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有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刑事诉讼法第105条第4款关于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在押期间不得因节假日而延长的规定,是针对处于羁押状态当事人的特别规定,应优先于普通规定,只要当事人处于羁押状态,即使其上诉期间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也不得因节假日而延长。

第二种观点认为,刑事诉讼法第105条第4款“但书”的规定,立法原意在于保障当事人的自由权不受侵害,如机械地认为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上诉期间不得因节假日而延长,属于孤立、片面地理解和适用法律,会侵犯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笔者认为第二种观点更为合理,理由如下:

第一,从含义界定来看,“期间”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普通意义上的理解,指某个时期,如“春节期间”“国庆期间”等等;另一种是法律意义上的理解,即指诉讼主体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应为诉讼行为的时限。而刑事诉讼法第105条第4款中的“期间”就是特定含义中的计算起止时间的“期间”,而非普通意义上的“期间”。如果按照普通意义上的“期间”来理解,法条应该在“应当至期满之日为止”前加上“期间”二字。此外,从条文内容来看,刑事诉讼法第105条的内容就是“期间及其计算”,其中第4款“但书”规定之前的内容是期间计算的一般原则,“但书”规定的内容是期间计算的例外情形,“但书”规定的在押期间,是和上诉期间等期间一样,属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多种期间中的一种。因此,对第4款“但书”规定的在押期间,不能简单机械理解,将其适用于在押被告人其他诉讼期间上,否则将不利于当事人上诉权利的正常行使,而判决生效日期的确定,还事关辩护律师的会见权能否顺利实现。

第二,从立法原意来看,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之一在于从程序和实体上尊重和保障人权,充分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刑事诉讼法第105条第4款规定法定期间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应当延长,是为了防止因节假日放假而影响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罪犯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合法诉讼权利的行使,是为了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体现了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原则。同样,自由权是宪法规定的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第4款“但书”规定的不得顺延,也是因为考虑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处于被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的状态,当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的期限届满或者刑期届满的,应立即予以释放,防止可能出现的超期羁押、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等问题发生。因此,第4款“但书”的规定应理解为除在押期间以外,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其他期间若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刑满日期均应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

第三,从法律适用来看,刑事诉讼活动中,被告人既有在押的,也有处于非羁押状态的,如将在押期间理解为普通意义上的期间,则会出现当被告人的上诉期间最后一日为节假日时,在押的被告人上诉期不顺延,而处于非羁押状态的被告人上诉期得以顺延的情形,当事人同样的诉讼权利从程序上未能得到同等的对待和保障,甚至会出现同一个案件的多名被告人上诉期间却各不相同的情形,显然与常理和逻辑相悖,与法律条文、精神以及本质要求也是不一致的。

(作者单位: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多次盗窃的认定

□孙朝辉

【基本案情】

2020年10月3日23时许,张某伙同贺某通过试探拉车门的方式,将被害人停放在某宾馆门口的一辆车内的130元现金盗走;随即,两人又在一家面馆门口将停放在门前的一辆车内价值560元的物品盗走;紧接着,又将停放在果汁店附近的一辆车内的60元现金盗走。

【分歧意见】

第一种观点认为构成盗窃罪。本案张某和贺某在三个不同的地点,盗窃三辆不同车内的财物,虽然三次盗窃数额加起来达不到立案标准,但应视为多次盗窃,构成盗窃罪。理由是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两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多次盗窃的规定,是为了扩大盗窃罪的处罚范围,因此,对多次盗窃不应过于严格限制解释。一方面,张某和贺某三次盗窃的行为均符合盗窃罪的行为特征,另一方面,对于“次”应当根据客观行为认定,而不能根据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认定。不能单纯地认为行为人是基于一个概括的犯罪故意实施数次行为就不认定为多次,应当从行为本身看,每次行为都是独立可评价的盗窃行为。本案中,张某和贺某即使基于一个犯罪故意,但在三个不同的地点,对三辆不同的车进行盗窃,即实施盗窃的地点不同,且盗窃对象不同,符合多次盗窃的标准,应构成盗窃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不构成盗窃罪。本案张某和贺某虽然是三次在三个不同的地点,盗窃三辆不同车内的财物,但是张某和贺某是基于一个犯罪故意连续盗窃,时空间隔具有连续性,与重复实施多次动作的自然意义上的行为单数(如连续棍击的伤害行为)极其类似,只是时空间隔更长一些,数个行为的整体性强于独立性。因此,应在自然意义上将数个规范意义上独立的行为视为一个整体行为,将其认定为“一次”;再者,三次盗窃数额加起来也达不到立案标准,故张某和贺某不构成盗窃罪。

【评析意见】

笔者认同第二种观点。应当将犯意与时间是否相同或连续、空间是否相对统一、对象是否相对同一作为判断标准。本案张某和贺某三次盗窃是连续状态,盗窃的连续犯状态是盗窃犯罪的一种常见多发状态。对于行为人的行为是多次犯罪还是连续的一次犯罪,应综合考虑犯罪故意的产生、犯罪对象的选择,以及犯罪行为实施的时间、地点等因素全面分析认定。无论是事先有规划连续实施同种犯罪,还是在实施完一次行为之后,临时起意再实施下一次行为,抑或具有只要有条件就实施特定犯罪,只要符合了行为连续的客观条件,一般都推定其具有连续故意。本案中张某和贺某连续三次在三个不同的地点,盗窃三辆不同车内的财物,主观上具有整体故意或概括故意。因此,对多次盗窃中“次”或“多次”的司法认定,应坚持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充分考量行为人盗窃犯意的产生和盗窃行为与犯意之间的联系以及犯意对行为的支配程度。结合本案具体情况,第一种观点认为构成盗窃罪,没有结合行为人犯意的产生、发展和演变过程进行判断,显然是一种客观归罪,有违刑法主客观相一致原则。

再者,张某伙同贺某通过试探拉路边停放车辆车门的方式,连续将被害人停放在宾馆门口、面馆门口、果汁店附近的三辆车内的财物盗走,客观上行为具有连续性,行为具有同质性,时空间隔具有连续性。

(作者单位: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人民检察院)

疑案分析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1月25日(总第9780期)

石垅:本院受理申请人周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永清县人民法院(2021)冀1023民初127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冀1023执15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对你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并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李青、钟文:本院受理丁坤铭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开庭传票、(2022)川0623民初280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陈先兵:本院受理曹希文与陈先兵、张璇合伙合同纠纷一案【(2021)川0623民初5436号】,现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故采用公告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许桂燕:关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3执16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本院在此期间将进行定向询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被执行人许桂燕应在公告送达届满次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履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于公告期满后15日(节假日顺延)依法对你的位于永清县别古庄镇小荆垡村雅仕苑小区2号楼2单元1203住房一处进行拍卖。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叶先炳:本院受理龙中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623民初4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台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韩先禄:本院受理原告刘福贵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华美汇达(北京)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沁川(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岩松诉你们及马泽丽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马泽丽于2022年1月17日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603民初3462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尚丽鹏、沈嘉悦:本院受理原告梁安弟诉你们及赵洪志、丹东邮味餐饮配送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汪涛、丹东金鼎快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州保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杨秀平、姚金玉:本院受理罗锐、龙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黔0603民初1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杨秀平、姚金玉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罗锐、龙飞借款76000元。二、杨秀平、姚金玉支付罗锐、龙飞利息,利息以76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从2018年8月22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893元,公告费300元,由杨秀平、姚金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

张德琴:本院受理陈登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胡建林:本院受理陈张杰与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吴育沛:本院受理瓮安县陶元帅瓷砖零售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赵洪军:本院受理杜虎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赵洪军:本院受理刘小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曹云福:朱长友与吉林省宝捷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你、张昊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朱长友申请伤残等级、护理依赖程度、医疗依赖费用等鉴定。望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后即2022年2月25日9点到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参加抽签选择评估机构,同日下午到房屋现场进行勘察,望准时,逾期视为放弃权利,后果自负。 **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吴亮:本院受理王筠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30在本院谢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雷江:本院受理申请人瓮安县自然资源局申请执行你罚款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强制执行申请书、非诉执行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3日内向本院递交听证申请,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理。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河北久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珠海欧雷伯科技有限公司、济宁中琅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廊坊天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廖梅英:本院受理郭俊伟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25民初30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女儿郭嘉琦、儿子郭嘉乐由原告抚养,抚养费由原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名镇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李远峰: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前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2021)黔2725民初397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付德明:本院受理于文清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赵运会:本院受理赵俊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韩大韦:本院受理牟传华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汪忠志:本院受理杨启龙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郑州迦萌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廊坊贝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深圳市巨多鑫电子有限公司、廊坊无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你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5民初3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长沙壹得利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廊坊贝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邯郸市宇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天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你司及廊坊无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5民初30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江苏华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兴春:本院受理孙厚美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16日15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江苏华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兴春、建湖县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蔡万金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16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林元君: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7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开州区铁桥镇张家坪村8组29号附1号张益俊:本院受理伍芬美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渝0154民初102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与你于2017年12月29日签订的《香水湾度假公寓购房合同》无效。二、你在本判决生效后的七日内返还原告购房款16万元。案件受理费3500元,减半收取1750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开州区铁桥镇张家坪村8组29号附1号张益俊:本院受理伍芬兰、谭林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渝0154民初102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两原告与你于2020年2月26日签订的《香水湾度假公寓购房合同》无效。二、你在本判决生效后的七日内返还两原告购房款21万元。案件受理费4450元,减半收取2225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潘红威、王秀云、张立民、潘水英:本院受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

罗文海:本院受理瓮安县路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参加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吴朝华、周祥敏:本院受理(2021)黔2725民初5160号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何松林:本院受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487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谢德禄:本院受理张恩法诉你排除妨害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2493号民事判决书,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一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通过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编号:2202004)大连喜士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现对你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情况进行调查,要求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派员到西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提出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的;不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联系地址:西岗区福德街72号?联系电话:041139608681。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连长兴岛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本局依法处理你单位未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长人社监理决字[2021]012号《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望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局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杭路301号领取,现要求你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理先行告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义务。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义务,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